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通信地址：大宁县西街 17 号

举报电话：0357-7722797

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1 日

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贺建平	男	山西大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25.05.21	2025.06.09	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	死亡	不予认定
2	胡风芳	女	山西鸿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	2025.04.25	2025.06.10	第十四条第一款	右手中指	认定
3	李会龙	男	山西昕宗酒业有限公司	2025.05.06	2025.06.10	第十四条第一款	右下肢,左踝部	认定
4	史晓军	男	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(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	2025.05.07	2025.06.10	第十四条第一款	右小脚趾	认定
5	曹万红	男	山西昕宗酒业有限公司	2025.05.28	2025.06.10	第十四条第一款	左膝部	认定
6	郭春平	男	大宁县公安局	2025.05.29	2025.06.10	第十四条第一款	左跟部	认定